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2)005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减资事项概述

2012年1月13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丁桥”）注册资本金60,000万元。广宇丁桥现有注册资本65,000万元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60,000万元，减资完成后，广宇丁桥的注册资本将减至5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### 二、减资主体介绍

#### 1、广宇丁桥

广宇丁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2007年10月22日登记注册，现有注册资本65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王鹤鸣；注册地址：杭州市笕丁路20号3幢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屋租赁、室内外装饰、建筑材料、钢材的销售。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30000000010127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广宇丁桥的总资产227,846万元，净资产65,401.9万元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0,463.18万元，净利润为-608.43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广宇丁桥主要负责开发杭州上东领地、上东名筑项目开发建设，上东领地项目已于2010年底竣工并已实现交付，上东名筑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。广宇丁桥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后续所需。根据广宇丁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拟减资60,000万元。本次减资事项对广宇丁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对广宇丁桥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。本次减资，公司将收回60,000万元长期投资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本次减资

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月14日